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包括什么？

对于经营期间不满三年的保险公司，采用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第四条 长期人身保险业务的最低偿付能力额度为下述两项之和：

(一)一般寿险业务会计年度末寿险责任准备金的百分之四和投资连结类业务会计年度末寿险责任准备金的百分之一。

(二)保险期间小于三年的定期死亡保险风险保额的百分之零点一，保险期间为三年到五年的定期死亡保险风险保额的百分之零点一五，保险期间超过五年的定期死亡保险和其他险种风险保额的百分之零点三。

保险公司的最低偿付能力是什么？

??实际负债是指真实的而不是虚假的负债数额;实际资产减去实际负债，应当存在一个余额，即资产应当大于负债;这个余额还应达到一定的数额，这个数额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保险法的授权来确定，它实际上是一个控制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的指标，具有强制力。

保险公司达不到保险公司最低偿付能力控制指标的，说明其实际资产不足，承担赔付保险责任的能力太低，因此其应当增加资本金，补足差额，使保险公司的资产数足以保持其最低的偿付能力，得以正常地从事保险经营，承担对被保险人的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 偿付能力 是什么意思？ - 希财网

偿付能力充足率 =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 认可资产 - 认可负债

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什么意思？

1. 纠正两个错误认识：一是偿付能力充足率不是保险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率；二是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偿付能力要求不同，所以偿付能力充足率也不能直接比较。

2. 为何要做偿付能力监管：鉴于保险公司经营结果可能存在波动，可能导致其兑付客户保险责任出现问题，所以监管要求保险公司除准备充足的资金应对未来的保险责任给付外，还至少要准备一笔钱作为安全垫。

3. 什么是偿付能力充足率：监管要求的安全垫最低值称之为最低资本，保险公司实际准备的安全垫称之为实际资本，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就是偿付能力充足率

。